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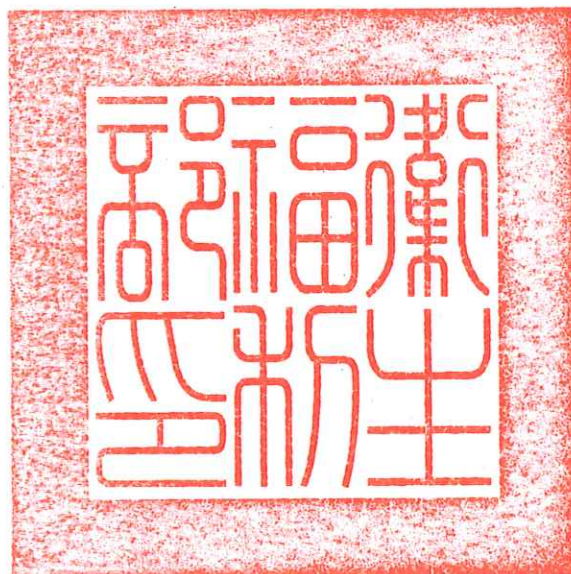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124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

- 一、新增乙型受體素類等8項認證。
- 二、變更仙人掌桿菌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51

認證機構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7 樓、8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2.17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1.20 至 109.01.19

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黴菌及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
仙人掌桿菌**	衛生福利部 106.05.1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90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仙人掌桿菌之檢驗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4.10.1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糞便性鏈球菌 (包(盛)裝飲用水)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9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7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
綠膿桿菌 (包(盛)裝飲用水)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26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 (包(盛)裝飲用水)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51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四環黴素類抗生素	衛生福利部 103.12.10 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動物用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 品項)
維生素 E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維生素 E 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公告修正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銅、鋅、砷、鉛、鎘、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、砷、鉛、鎘、銅及鋅之檢驗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3.7.3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β -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
卡巴得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14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2)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(MOHWA0019.04)
西藥成分定性(214) (食品)*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2.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製劑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乙型受體素類*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0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之檢驗
動物性成分-定性篩選*	衛生福利部 102.11.26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定性篩選檢驗
動物性成分-豬*	衛生福利部 102.11.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豬成分之定性檢驗
動物性成分-雞*	衛生福利部 102.11.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雞成分之定性檢驗
動物性成分-牛*	衛生福利部 102.11.27 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牛成分之定性檢驗
動物性成分-羊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羊成分之定性檢驗
溴酸鹽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

*表增項項目

**表變更項目